

**Treatment of
Parody**
Main Topic

Sherry YIP/CITB/HKSARG
15/11/2013 10:07

Subject: S0544_Jimmy Chung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Sherry YIP/CITB/H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To: "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Date: 14/11/2013 14:04
Subject: 對「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之諮詢文件」的回應

致: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
〔對「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之諮詢文件」的回應〕

本人強烈反對政府建議的三個方案，並要求政府永久擱置有關之修訂建議！

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朝正式修訂版權法，必須全份條文來再次諮詢公眾意見，不能只拋出三個零碎簡陋的方案出來諮詢，政府更不應閉門造車，應採納民間建議，保障使用者的言論及創作自由。《條例草案》必須加入相應條文，增加對版權收費組織的監管，規定它們要有具透明度、一致性、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，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運用，決不能採用與傳統商業傳媒（如電視台、電台）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。當局更應對版權收費組織成立監管委員會，委員會由市民組織，不能有任何途徑被版權商家操控，它負責處理市民投訴，對有關組織的不公事項加以限制，對有關組織施以懲處。我認同「UGC方案」，「UGC方案」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「三步檢測」。只為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，符合第一步「僅限於『特別個案』」之規定。「UGC方案」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營運上，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，這符合第二步「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」及第三步「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」之規定。

市民
Jimmy Chung
2013-11-14